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及／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建議購回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其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新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參與者」	指	(a)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每週工作15小時及以上之任何兼職僱員；

## 釋 義

(b) 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或業務夥伴(評核標準為(i)該人士對本公司之發展及業績之貢獻；(ii)該人士為本公司所執行工作之質量；(iii)該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所體現之主動性及奉獻精神；及(iv)該人士為本公司服務或作出貢獻之期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通過批准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已發行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昌義先生  
李周先生

**非執行董事：**

祝振駒先生  
孫觀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  
26樓

**建議購回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和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董事局函件

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局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所有權力購買證券，該等證券之總面值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須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讓閣下可就將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395,877,150股股份（「一般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未被動用。

未動用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買本公司證券總面值兩者總和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6,979,385,753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預期更新一般授權將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395,877,150股新股份。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8(3)條，孫觀圻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9(1)條，向心先生及李周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願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採納新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批准之新計劃。採納新計劃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吸引及激勵優秀人才乃本公司成功及發展之關鍵。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6,979,385,753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本公司可按10%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新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697,938,575股。

董事相信，新計劃將為參與者繼續通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參與本公司發展之機會，從而有助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之成功作出貢獻之人才。新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局相信，根據新計劃給予董事局授權以指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間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條件及最低認購價之規定，以及按新計劃規則指定之方式甄選適當參與者，將保障本公司價值及達致挽留及鼓勵優秀人才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目的。

董事認為，呈列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董事相信，經計及就未釐定之購股權價值計算而言屬重要之變量數目，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之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該等變量包括認購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董事根據新計劃可能制定之表現目標及其他有關變量。在此前提下，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取決於若干變量，該等變量屬難以確定或僅能按某些理論基準及推測性假設確定。因此，董事相信，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在該情況下可能誤導股東。

## 董事局函件

概無董事現時或即將成為新計劃受託人，或於任何相關受託人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該附錄作為新計劃之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新計劃之全部條款可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查閱。

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新計劃擁有有別於任何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帶有誤導成份。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26頁至第30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有關決議案。務請股東細閱該通告，並將隨附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各項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一切所需資料。

## 1.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繼續授予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情況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事宜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979,385,753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4,341,966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697,938,575股股份。

## 3. 購回所需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於購回股份時須予償付之股本金額必須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之情況下，以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倘購回授權在建議購回之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相較本公司最近刊發之二零一三年年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但資本負債水平則不受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四月	0.025	0.020
五月	0.024	0.021
六月	0.027	0.021
七月	0.030	0.022
八月	0.050	0.031
九月	0.038	0.022
十月	0.036	0.020
十一月	0.042	0.029
十二月	0.054	0.033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0.060	0.043
二月	0.057	0.044
三月	0.054	0.04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7	0.042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有關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惟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釐定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4.69%	27.44%
New Time Global Capital Inc. (附註1)	24.69%	27.44%
龔青女士(附註1)	24.69%	27.44%
Guard Max Limited	11.46%	12.74%
張桂森先生(附註2)	11.46%	12.74%
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46%	12.74%
于往深先生(附註3)	11.46%	12.74%

附註：

1.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擁有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龔青女士擁有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之100%股份及為本公司之董事。
2. Guard Max Limited乃由張桂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張桂森先生被視為於Guard Max Limited所持有之8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由于往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于往深先生被視為於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8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現有股權保持不變，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的情況下，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Guard Max Limited及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權將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4%、12.74%及12.74%。董事暫時無意採取回購建議以致須進行強制收購。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向心先生**(「向先生」)，50歲，本公司董事局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向先生曾於中國若干大型機構工作，並長時間從事於科技項目管理及公司策略研究。向先生亦擁有多項項目投資及資訊科技業務之經驗，持有南京理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亦為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理事會理事長。向先生目前為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1，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局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向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加入本公司。

向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合約。向先生並無特定任期並將須按細則之規定正常告退及由股東重選。向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根據其職責及責任所釐定之董事津貼每年6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透過Ha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其由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全資擁有，而龔青女士持有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之100%權益)持有本公司1,723,335,3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4.69%。除上述所披露外，向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向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李周先生**(「李先生」)，3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任職於多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公司和投資公司，在電訊、資訊科技、項目管理、融資、及併購業務具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特定任期並將須按細則之規定正常告退及由股東重選。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根據其職責及責任所釐定之董事津貼每年6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孫觀圻先生（「孫先生」），65歲，持有美國喬治城大學博士學位及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孫先生現時為休斯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並於衛星行動互聯網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孫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加入本公司。

孫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孫先生並無特定任期並將須按細則之規定正常告退及由股東重選。孫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根據其職責及責任所釐定之董事津貼每年3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概無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孫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新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新計劃的條款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

###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於達成下文(v)段所載條件後新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局議決向參與者提出要約的營業日；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任何因原來承授人身故而有權擁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要約」	指	根據新計劃的條款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計劃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將由董事局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而購股權可於該期限內行使；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根據新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歸屬」	指	就一項購股權而言，指一項購股權成為可予行使；及
「參與者」	指	(a)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每週工作15小時及以上之任何兼職僱員；

- (b) 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代理、客戶或業務夥伴(評核標準為(i)該等人士對本公司之發展及業績之貢獻；(ii)該等人士為本公司所執行工作之質量；(iii)該等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所體現之主動性及奉獻精神；及(iv)該等人士為本公司服務或作出貢獻之期限)。

**(a) 新計劃目的**

新計劃旨在獎勵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著想，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基準**

董事局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決定根據新計劃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局不時(或視乎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

**(c) 期限及管理**

新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屆滿後將不會再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新計劃須由董事局管理，而董事局的決定(除本文另有規定外)須為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均有約束力。董事局在新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權酌情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

- (i) 解釋及詮釋新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文；
- (ii) 釐定將根據新計劃獲授購股權人士的資格；
- (iii) 釐定購股權授出日期；
- (iv) 釐定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v) 釐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包括：
  - (a) 認購價(如相關)；
  - (b) 於歸屬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有)；
  - (c) 購股權於歸屬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其他標準(如有)；
  - (d)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的應付款項(如有)，以及為此必須或可能支付款項或催繳款項的期限或償還就此所借貸款的期限；
  - (e) 購股權歸屬後，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須遵守買賣限制的期限(如有)及該等限制的條款；
  - (f) 購股權歸屬後，擬出售任何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而向本公司發出通告的通知期(如有)；及
  - (g) 購股權期限(如相關)。
- (vi) 審批購股權協議格式；
- (vii) 規定、修訂及廢除有關新計劃的規則及規例；
- (viii) 在新計劃的其他條文規限下，對任何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恰當公平的調整，包括延長購股權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如有)，而於採納日期，該規定期限不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以及豁免或修訂購股權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全部或部分)；及
- (ix) 作出其於管理新計劃過程中視為恰當的該等其他決定或判斷。

**(d) 將於10年內提出的購股權要約**

董事局將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

**(e) 條款及條件**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董事局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於歸屬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必須自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內接納。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1港元代價。倘獲接納的相關股份數目為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則可接納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的任何要約。倘要約於指定限期內未獲接納，則將視作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按授出有關購股權要約所載方式及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限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開始，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結束，惟須受其中提早終止規定所規限。新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但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能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有關期限可由董事酌情釐定。

**(g) 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時限**

於獲知內幕消息後，概不得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價格敏感資料為止。特別是，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局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佈的限期(以最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相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可能不會向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所規定董事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擔任董事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h) 向董事、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提出的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在新計劃條款規限下，擬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出的任何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 購股權認購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認購價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j) 轉讓**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在新計劃批准的情況下，否則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處置、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就任何購股權向他人設置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

**(k) 購股權的歸屬**

董事局將釐定於購股權歸屬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及有關於歸屬時買賣股份的任何其他條件。詳情如下：

- (i)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m)(v)段所訂明為終止受僱理由的事件並無發生，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應享有權益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身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因身故或(m)(v)段所訂明的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自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之日(須為於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支付代通知薪金)起計三(3)個月(或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不超過其於截至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之日應享有權益之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為限)；

- (iii) 倘並非身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局通過決議案釐定有關日期)，董事局可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包括該日)起計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該承授人，釐定自終止受僱之日後可行使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的期限，而倘董事局於該一個月期間內未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則購股權可於原來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
- (iv) 倘承授人因(m)(v)段所訂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或終止擔任董事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且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而倘承授人已根據新計劃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視為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退還本公司就意圖行使購股權所收取的股份認購價款項予承授人；
- (v)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k)(vi)段所述的協議安排方式除外)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收購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會立刻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或本公司所通知可行使的購股權；
- (vi)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計劃已於必要會議上按必需多數規定獲批准，則本公司會立刻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惟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不超過該通知所訂明數目的購股權；
- (vi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會立刻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惟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不超過該通知所訂明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所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及

(viii) 除上文(k)(vi)段所述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惟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不超過該通知所訂明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所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 歸屬結果

### (i) 購股權

歸屬時，已歸屬的購股權成為可予行使。通過以指定格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的購股權。行使部分購股權，須為不時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股份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的股份數目。

### (ii) 股份配發及發行

接獲有關通知及(如適用)其他必要文件起計二十八(28)日內，且待隨附支票全數兌現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發行有關該等已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股票。

### (iii) 權利

承授人無權表決、收取股息或擁有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iv)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承授人名稱記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當日起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未歸屬者為限，或倘為一項購股權，則以未行使者為限)：

- (i) 如為一項購股權且受新計劃條款規限，則為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k)段所指期限屆滿時；
- (iii) (k)(v)段所指期限屆滿時，惟倘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下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的餘下股份，於上述命令解除前，或除非要約於該日期前失效或遭撤銷，否則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不得開始；
- (iv) 如計劃安排生效，則為(k)(vi)段所指期限屆滿時；
- (v) 倘承授人為僱員或董事，則為承授人因行為嚴重不當或似乎已無力償還債務或並無合理前景可償還債務或作出破產行為或已資不抵債或已大致上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觸犯與其操守或誠信有關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在因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僱用的任何理由終止受僱或終止擔任董事，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i) 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j)段規定當日；及
- (viii) 在(k)(ii)段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n)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即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無論是否已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授出的任何新購股權須符合新計劃條款規定的上限(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或根據新計劃條款以其他方式授出者。

**(o)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i) 不可超越限額(「不可超越限額」)*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會導致超逾此不可超越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

在不可超越限額及下文(o)(iii)及(o)(iv)段規限下，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新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iii)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在不可超越限額及(o)(iv)段規限下，本公司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限額」)或聯交所施加的其他限額。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於較早前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於計算更新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iv) 授出購股權限額*

在不可超越限額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另行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

(v) 各參與者的限額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個別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有關參與者將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如相關)須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釐定。

(vi) 根據上文(i)所述及在不影響上文(iii)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函,另行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上文(o)(v)及下文(p)段所述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

**(p) 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倘擬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出任何要約,將使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12)個月期間(包括有關授出日期)因悉數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相關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上述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要約及其任何接納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以說明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披露建議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大會及董事局會議日期前釐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作出之推薦意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已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反對有關決議案,則該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就此投反對票。

**(q) 調整購股權的認購價**

(i)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仍有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而有任何變更(因發



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交易方的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更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 (a) 與新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b) 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c)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及／或
- (d) 購股權已經或仍然包括的股份數目；

或任何以上各項的組合，變更須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致函董事局證明其認為該變更為公平合理，惟有關變更不得導致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或使任何承授人於歸屬其購股權時所享有及／或於該等變更前根據所持購股權認購的權益股本比例變更。

- (ii) 就任何該等變更而言(根據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變更除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亦應致函董事局確認該等變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的規定。
- (iii) (q)段所述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人，其證明(無明顯錯誤者)將為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 **(r) 詮釋及管理**

新計劃須由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詮釋及管理，其決定(除非本文另有規定)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有關方均具約束力。董事局有權(其中包括)(i)詮釋及說明新計劃之條文；(ii)根據新計劃之條文決定根據新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認購價；(iii)於新計劃有關條文之規限下，對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就管理新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有關其他決定或釐定。

**(s) 新計劃的變動**

在遵守上市規則前提下，新計劃於任何方面可經董事局決議案變更，惟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新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改變，董事局關於修訂新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變更，而對新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對已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更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新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變更後的新計劃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

**(t)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局隨時終止新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而當時未行使及未獲接納的所有購股權要約將從而失效，惟新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則仍具十足效力和效用。於新計劃期間授出及於緊接新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於新計劃終止後根據發行條款將繼續有效。

**(u) 新計劃現況**

於本通函日期，未曾根據新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v) 條件**

新計劃須待(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b)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w) 符合上市規則**

新計劃須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倘新計劃條款與上市規則存在歧異，則以上市規則為準。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茲通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省覽及酌情考慮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註有「A」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使新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執行新計劃，據此向新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對新計劃作出改動及／或修訂，惟此等改動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計劃內有關作出改動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按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相關數目之股份，惟於任何時間新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與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相關類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計劃規定之10%上限。而可於新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本之30%；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於其後不時按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若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機構對新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改動。」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4(b)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且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以任何方式購買本公司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4(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4(a)段之授權亦得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5(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批准上文第5(a)段之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5(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份總面值，除依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按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就當時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實行涉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文第5(a)及5(b)段之授權亦得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將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將依據及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於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擴大，以包括本公司於該項一般授權授出後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可購回該等股份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a)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b) 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之代表超過一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李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祝振駒先生及孫觀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